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巴市监办发〔2023〕309号

关于开展巴彦淖尔市第二届 “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为全面推进《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成长计划》），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14厅局《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后称《通知》）有关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在全市范围内共同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同步安排部署并开展活动。现将有关活动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精准服务、优化环境、提升质量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7 月—8 月

三、活动内容

（一）高质量完成自治区“规定动作”

各行业部门要按照《自治区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主要活动实施方案》要求（自治区方案附后），紧密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贴合个体工商户需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开展走访调研，创新精准服务方式，加强研究探索实践，突出创业导向，发挥党建引领等方面开展此次活动，高质量完成自治区要求的“规定动作”。并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持续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高标准开展巴彦淖尔市“自选动作”

以解决个体工商户“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统筹短期纾困与长期培育之间的关系，完善宣教工作机制，创新宣教模式，推动我市个体工商户数量、质量双提升。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紧密契合业务工作开展宣教活动。以《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 年）》为宣教主要内容，以本部门涉及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惠政策作为个性化宣传内容，紧密契合日常执法巡查、入园进企、政银企对接帮扶等专项

活动开展宣教。充分善用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并茂、浅显易懂的政策解读、办事流程，提高各类政策措施知晓度。在本地区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布的商圈、街道等场所，开展走访问情、张贴宣教展板、条幅，使各类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提升个体经营者发展信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的浓厚氛围。

——发挥培育库作用，问情“个转企”培育库主体。市场监管部门在前期确定“个转企”培育库主体的基础上，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问情服务”，深入了解进入培育库的个体工商户在产业发展、升级转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发挥基层组织优势，贴近服务。市场监管所、税务所等基层组织是与个体工商户联系最为密切的组织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特别是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职能延伸和贴近作用，广泛开展实地走访、集中座谈等方式，精准服务，解决实际困难，提升广大个体工商户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建议每个市场监管所、税务所要单独或联合开展不少于一场（次）个体工商户座谈会，结合日常巡查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实地走访问情。其他基层组织紧密结合职能职责和业务工作开展。

——发挥 12345、12366 热线和“蒙企通”相关平台收集意见建议和问题，及时回应解决诉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职责，按照各热线、平台工作规则处理个体工商户意见建议和投诉，并及时汇总分析，深挖根源，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提升解

决问题质效。

——发挥政务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办事集中区域优势，做好帮办代办和宣教工作。通过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办事集中区域张贴宣传画、条幅，放置展板、图册，循环播放宣教视频等方式，增强各类政策的宣传效果。积极主动服务，通过帮办代办，便利个体工商户补报年报、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等审批服务，强化面对面互动交流，以热情便利服务，解答个体工商户实际困惑，解决实际问题。

——发挥小个专党建示范点和个私协会作用，深入推进面向个体工商户的“问情服务”。要充分发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建职能，推动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党建示范点党组织工作，切实起到示范作用。强化个私协会引领作用，继续深入推进“问情服务”，调动和发挥理事成员单位作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做好法律维权服务工作，依法保障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系统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对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促稳定的重要作用，统筹处理当前和长远、活力和秩序、规范和发展的关系，扎实有序开展好“巴彦淖尔市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各项活动，促进我市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

（二）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条线指导，督导旗县区对应部门完成主题活动对应工作，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活动落地见效。

（三）及时总结，报送情况。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指导督促旗县区对应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公布本部门邮箱电话等信息，畅通报送途径，并于8月15日前向自治区对应厅局报送工作报告、统计表和典型案例。

牵头部门邮箱：scjgjdjzck@163.com

牵头部门联系人：郭星宇

联系电话：8521231

附件：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二届“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